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36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敏

訴訟代理人 魏健航

被告 玄澤農漁產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東岳即林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3,34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2295%，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0.459%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玄澤農漁產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前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邀被告林東岳即林家輝（下稱被告林東岳）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授信期間為5年，

01 以每個月1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約定利率為按中華
0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
03 75%計息，倘被告公司遲延還付本息，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
04 分，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2295%，逾期超過
05 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0.459%加計違約金。除依前開約定給
06 付違約金外，並應依前開約定利率加週年利率3%計付遲延利
07 息。詎被告公司於繳付第26期本金後，即未依約繳款，迄今
08 尚積欠本金283,342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債務已
09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林東岳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清償前
10 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
15 查詢、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被告之有
16 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原告中長期授信合約書、借款支用書、
17 客戶歸戶查詢、L202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歷史存款利
18 率、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經本院審酌
19 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
2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4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97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郭力璋